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见第三章）；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）的（昆山高新区垃圾收运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昆山高新区垃圾收运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中建城市运营管理服务(苏州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9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.0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1月20日